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宋玟蓁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院聯合班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假本校中正樓舉行，邀請東盟營造有限公司朱世琦總監為大學部學生主講：「成功 不是你想的那樣」，活動順利辦理完畢。

(二) 本院 103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03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03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詹秀美主任、邱淑惠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侯禎塘主任；因教育系主任改選，待校長核示名單後，再行確認新任主任名單。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廖晨惠老師、王欣宜老師、吳佩芳老師、陳淑琴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許天維老師。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陳麗文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陳俊達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陳芷妍同學。

2. 103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郭伯臣院長、林彩岫教授、侯禎塘教授、廖晨惠教授、魏美惠教授、呂香珠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3. 10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郭伯臣院長、詹秀美主任、邱淑惠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侯禎塘主任；因教育系主任改選，待校長核示名單後，再行確認新任主任名單。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陳慧芬老師、于曉平老師、謝瑩慧老師、李佑峰老師、陳桂霞老師。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 本院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及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彙整決議事項請參照 P）。本案因資料眾多，故將三次會議紀錄與附件列印二份供各位委員傳閱，如有疑議則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前次會議主要為系所業務簡報，並無進行提案討論。	-	-	-

三、系(所、學位學程)簡報 - 教育學系

簡報人：江主任志正（簡報完畢）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一：本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級中心」辦理(附件 1-1，P4)。
-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資產，並推動臺灣中部地區原住民族教育之輔導與教學精進等相關活動，其計劃書請參閱附件(附件 1-2，P5-8)。

決議：照案通過，擬依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3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照附件 2-1 (P.9)。
-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照附件 2-2 (P.10-11)。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3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王為國教授。
-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政逸組長。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李宜謙同學。

二、103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靜宜大學教育教育研究所王金國教授。
-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政逸組長。
- (四)學生代表：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劉又銘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3 學年度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3 (P.12-14)。
- 二、比照 101 及 102 學年度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 4 名 (男女各 2 名)，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4 名 (男女各 2 名)。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 (男)、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 (男)、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 (女)、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 (女)；另推選候補委員 3 名，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系李炳昭教授，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有關敦聘謝寶梅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三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院之系(所)教師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檢附系(所)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附件 4-1，P15)。
- 三、教育學系謝寶梅教授於 1983—2013 年於本校服務，績效卓越，符合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表彰其對學校之貢獻，教育學系擬推薦謝寶梅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本案教育系江志正主任推薦信及謝寶梅教授個人資料簡歷如附件 4-2(P17-29)。

決議：

- 一、經委員審查相關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本案出席委員 14 人，實際投票 14 人，投票結果同意 12 票，不同意 2 票。
- 二、本案全體委員人數 19 人，出席人數 14 人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 12 票亦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本案審查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